

附件

唐山市曹妃甸区督办问题清单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 名称	污染源 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HB-04-329	8月1日	唐山市	曹妃甸区	中小企业 园区	金路水泥 东南侧无 名工地	河北省唐 山市曹妃 甸区	建筑工地 未落实“六 个百分百” 要求	检查过程中发现无名工地， 有挖掘机在作业，工地现场 未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。	进一步调查核实，依据《大气污 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处罚，严 格落实“六个百分之百”要求，加 强工地扬尘控制。	8月10日
HB-04-330	8月1日	唐山市	曹妃甸区	中小企业 园区	唐山曹妃 甸区奥丰 实业有限 公司	河北省唐 山市曹妃 甸区	物料堆场 未落实扬 尘治理措 施	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未生 产，正在办理验收手续。企 业厂区部分路段未硬化，厂 区内修路施工时土堆未苫 盖，厂区也未进行洒水降尘， 车辆行驶过后产生大量扬 尘。车间正在进行设备调修， 车间污水流淌，比较泥泞， 物料传送带未封闭，物料有 散落。	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 输送方式；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 设挡风抑尘网，并采取洒水、喷淋、 苫盖等综合措施。对企事业单位存 在违法行为的，依据《大气污染防 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，立案处罚。	8月10日